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5万股,占2022年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的2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1月17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12日(周二)。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3日到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量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0、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12、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3、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13.76元调整为每股13.2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14、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15、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6、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223.25万份,其中66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84.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8.50万份;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5万份。注销完成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至99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98.25万份调整至975.00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月17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度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10%或以上;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或以上。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相比2022年,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6.3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25年度,除全资子公司上海或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5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外,其余4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 80>S≥60 / S<60 个人层面系(N) 100% / 80% / 0	上述参与绩效考核的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全部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满后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2.5万股,占2022年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的25%,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4、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人)		130.00	32.50	190.00
合计		130.00	32.50	195.0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2、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授予总数量由400.00万股调整为390.00万股。

3、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并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

6、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13.76元调整为每股13.2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7、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223.25万份,其中66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84.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8.50万份;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5万份。注销完成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至99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98.25万份调整至975.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占比	数量(股)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03,403	19.25%	-325,000	80,078,403	19.17%
高管锁定股	78,503,403	18.80%	0	78,503,403	18.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0,000	0.45%	-325,000	1,575,000	0.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262,754	80.75%	325,000	337,587,754	80.83%
股份总数	417,666,157	100%	0	417,666,157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部分已达成。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有33名,共计110.25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有4名,共计32.50万股。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有73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6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共计223.25万份股票期权和7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前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0%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帝欧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96,700,924股,占"帝欧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86,893,064股的50.8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有4,965,626张"帝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5,000,000张的33.10%。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和"两组年产1300万㎡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658.4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帝欧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11张,回售金额31,500.89元(含息、税)。

二、帝欧转债转股情况

"帝欧转债"自2022年4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转债"累计共有10,034,063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96,700,924股,占"帝欧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86,893,064股的50.84%。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4,965,626张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5,000,000张的33.1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水华"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帝欧转债"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近期,鲍杰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621,300股股份;同时因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前次披露的6.98%变动至5.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鲍杰军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陈家旺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	帝欧水华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	A股	1.鲍杰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21,300股股份; 2.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稀释。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稀释)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比
鲍杰军	合计持有数量	2,8206351	5.59	2,7585061	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2,8206351	5.59	2,7585061	4.74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陈家旺	合计持有数量	7018761	1.39	7018761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018761	1.39	7018761	1.21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数量	3,5225112	6.98	3,4603812	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3,5225112	6.98	3,4603812	5.95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注:上表中变动前数据来源为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鲍杰军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明细表;

2、鲍杰军和陈家旺出具的《持股变动触及1%变动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5	上纬新材	2026/4/30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商务绿洲园区A1栋1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发